

3. 合作的原則；
4. 合作的項目；
5. 合作的計畫；
6. 合作的期程；
7. 合作的執行；
8. 合作所需經費；
9. 合作的預期效益；
10. 雙方代表。

第三節 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之 基準要件、問題與因應途徑

就終身學習的發展而言，學習者的學習成就認證是一項相當重要的指標內涵，無論是在歐盟終身學習品質十五項指標，抑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教育研究所的終身學習二十九項轉變指標中，均對此甚為重視，而各國近年來亦致力於推動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吳明烈，2004）。社區大學在我國終身學習法中，已被明確定位為非正規教育機構與終身學習機構。社區大學在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機會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為順應終身學習的發展潮流與趨勢，民眾透過非正規教育機構所獲得的學習成就，允應獲得尊重與肯定，因此，大專校院有必要考量社區大學學分的承認，然而，該學分的承認亦需有一定的規範與基準，如此方能避免影響了大專校院的學術水準及民眾的學習品質。有鑑於此，本節分別論述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的可行性、基準與要件，以及可能遭遇之問題與因應途徑。

一、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的可行性

在終身學習社會中，個人在不同學習途徑所獲得的學習成就，均應獲得應有的尊重與肯定，而社區大學學分的採認，即是對學習管道多元的一種尊重與鼓

勵。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所有的社區大學課程均應被賦予學分且均被大專校院所採認。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有其必要性與可行性，但仍遵循著公允的規範與程序，如此，方能達到鼓勵全民終身學習的效果，又能實現學習成就認證的理念。

就美國的發展現況論之，社區學院所開設的大部分博雅課程均被大學所承認，但是非博雅課程則情況不一。以加州大學而言，只接受 27%由當地社區學院所提供的非博雅課程，然而，加州州立大學對於社區學院非博雅課程的學分接受度則相較為高；相同的情況亦顯現於伊利諾大學與伊利諾州立大學，前者只承認 16%的非博雅課程，而後者則承認 80%的非博雅課程。上述情況主要係受到該大學有無開設相符合的課程而影響。誠然，美國的社區學院與台灣的社區大學的體制與規模及教育定位均不同，前者兼具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的功能，而後者則具備非正規教育的功能。然而，對於課程學分承認的理念與作法，卻可供我國參考。

就台灣而言，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已是存在的事實，只是目前尚未普遍。本研究所訪談的對象與分析的個案中，均大致認為，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實為可行之舉，透過這方面的推展，將有助於社區大學的發展，並促進終身學習管道能更趨向於多元化。

整體言之，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實具有可行性，而且在理念與實務的落實方面，均值得推廣。然而，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則需有所規範，易言之，亟需建立起完善的學分承認基準、要件與作法，如此，方能同時確保終身學習的質與量。

二、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的基準與要件

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需要同時兼顧到學習者的權益與大學學術水準。易言之，大專校院一方面需要確保學習者的權益，促使學習者在不同管道中的學習成就，能夠獲得尊重與鼓勵；另一方面則是有必要在確保學習者權益的過程中，同時尊重到大專校院的學術水準。有鑑於此，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

的可行性已無庸置疑，然而，卻也必須建立起一套客觀公平的承認機制，俾使學分承認更具公信力。以下分別論述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的基準與要件：

（一）根據教育部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進行學分採認

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可以採用教育部所頒訂的非正規學習成就認可辦法。教育部為鼓勵全民終身學習，特於 2003 年 10 月 20 日頒佈「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其中第三條規定：「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應於開設課程六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課程實施計畫，向認可機構提出申請。前項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目標、開班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師資、課程、上課地點、經費預算、學分給予、辦理單位等事項」。此外第七、八條條文亦分別提到：「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各級各類學校之相關規定，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持有學分證明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教育部，2003）。以此論之，社區大學既已在終身學習法中被認定為終身學習機構，因此，今後即可向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提出申請開設學分課程，而俟學習者取得學分證明後，即可持學分證明書，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及申請抵免學分，惟各校學分之抵免均有其規定，並非各大專校院均會同意抵免任何一社區大學之學分，因此，斧底抽薪之道乃在於，社區大學盡量與大專校院廣為策略聯盟，俾使聯盟學校願意抵免該社區大學之學分，同時在抵免科目上，亦能彼此有所對應。

（二）調整大專校院訂定的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目前各大學均訂有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為例，即明確規定，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1.必修學分(含八十八學年度以前之共同科目)；2.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3.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4.雙主修學分；5.教育學程學分。此外，抵免學分之原則如左：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3.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但學分的抵免，並未提到社區大學的學分，其相關的部分，僅有提到，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

(國立中正大學，2001)。因此，唯有各大專校院願意承認社區大學學分，並進而調整修正學分抵免辦法，如此，才能使社區大學的學分承認，能夠在大專校院中有法源依據並獲得採認。而這一方面的配套措施，即是社區大學與大專校院需要建立起良好的策略聯盟關係，如此將更能符合大專校院學分抵免的原則。

綜上所述，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必須依據上述之法源規定予以進行，其中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之頒佈，適足提供了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之法源依據，促使今後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有其合適的法令可供遵循，再輔以各大專校院所制訂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將可落實大專校院承認大學學分之理念。然而，為盡量大專校院願意抵免社區大學學分，除了彼此需簽訂協議書以建立起策略聯盟關係之外，社區大學學分班之開設，最好能夠與聯盟之大專校院共同規劃，並盡量延聘大學師資為宜。至於學分採認之課程，除了主要考量到通識教育課程之外，亦可擴及到其他課程，譬如員林社區大學即與中州技術學院建立起良好的策略聯盟關係。初階的課程得以在社區大學進行，學員若取得中州技術學院之二技、二專或是週末班之資格，則在社區大學修習過之專業學分，可獲中州技術學院之學分採認與抵免。

三、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可能遭遇的問題與因應途徑

對台灣而言，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乃是近年來之事，而且實施的學校亦為少數，是項理念亦尚未普及。即使社區大學期盼大專校院能給予承認其所開設課程之學分，然而，大學若不願與之合作，則恐淪為一廂情願之窘狀。以下分別論述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可能遭遇的問題與因應途徑：

(一) 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可能遭遇的問題

整體言之，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可能面臨到的問題主要涉及到以下兩項：

- 1.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之意願不高：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乃屬於不

同類型之教育機構，前者為正規教育機構，而後者則為非正規教育機構。前者的師資均經過合格之認證，而且課程之開設亦需經過嚴謹的程序方能為之。反之，社區大學在上述方面的嚴謹度，則相形之下較為鬆弛。因此，大專校院為維持學術水準，對於社區大學學分之承認，將有可能顯出消極態度。

2. 法令與採認問題：社區大學學分採認涉及到法源的問題，因此教育部與專家學者均應正視此一問題。目前已有「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及各大專校院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然而，除此之外，社區大學開設與大專校院同位階之學分，是否需要另有專門之法令規範，亦值得進一步思考與探索。此外，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是不同法律位階的教育機構，因此學分如欲相互採認，會衍生出學分轉移與承認的相關問題。

（二）因應途徑

根據上述問題，社區大學所開設之課程學分，若希冀獲得大專校院之採認，則必須從以下四個方面予以因應：

1. 提升社區大學的課程品質：基於維護大專校院學術水準的考量，社區大學唯有持續提升課程品質，促使學分課程之開設，具有符合與大專校院相對等之水準，如此方能提高大專校院承認該學分之意願。
2. 規定社區大學學士以上學分班課程的大學教師比例：社區大學的學分課程，應有一定比例的大專校院教師參與授課，此外，擔任社區大學學分課程之教師，均需具備講師以上所應具備之學歷。如此，方能抵免學分。
3. 確立社區大學學分採認的法源依據：目前已有教育部所頒佈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可供作為社區大學學分採認之法源依據。此外，各大專校院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亦為重要之學分承認依據。就法源而言，上述兩項辦法，均值得參考並確實執行。然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迄今尚未積極全面推動，因此，有待學分認證機構

與學分認證委員會之儘速建立，俾使該法能有效執行。而各大專校院之學分抵免辦法，亦允宜考量到社區大學學分之採認問題，而有所回應。

4.建立全國一致性之社區大學學分認證標準：截至 2004 年 11 月為止，台灣的社區大學已蓬勃發展至八十餘所之多，未來仍將會持續增設。然而，社區大學學分之認證，應建立起全國一致性之標準，如此，方能避免各社區大學學分認證標準不一，造成學習成就認證的不公，而影響了學習者的學習權益或是學分課程的品質與水準。